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請人 大源管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「付款人」欄「第一銀行北桃園分行」
，應更正為「第一銀行北桃分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詠芳